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

####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大型复杂精密模具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大型复杂精密模具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大型复杂精密模具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将“大型复杂精密模具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曾一龙、陈文正、王彩章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